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ST 山煤

公告编号：临 2016-076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等七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经营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煤焦”）、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鲁公司”）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公司”）七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权益、义务和责任（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晋商”），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批准文件为《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本次交易涉及七家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对山煤集团所属上市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属七户全资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

二、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16年11月1日，华融晋商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收购保证金。截至2016年11月1日，公司与华融晋商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需履行的先决条件均已实现，《股权转让协议》自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华融晋商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支付收购保证金，收购保证金金额等同于标的资产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收购保证金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华融晋商完成向公司的对价支付。至此，本次交易涉及的对价支付已完成。

三、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华融晋商转让所持有的大同公司、大同经营公司、阳泉公司、朔州公司、通海煤焦、晋鲁公司和连云港公司七家标的公司100%股权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七家标的公司的股东已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华融晋商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